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整指〔2023〕4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1286 万元,列 2023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按照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博政办字〔2022〕15号)要求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加强跟踪督促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

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上，请你单位认真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20日

附件1

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区县			
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	
		合计	“雨露计划” 补助	统筹使用资金
1	博山区	1286	56	1230

2023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
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族宗教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	专项实施期	202*-202*年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及省级资金		市县资金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“雨露计划”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,持续巩固脱贫成果;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,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;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,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; 3、....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个数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农垦巩固提升项目个数	**个
			项目实施涉及民族村个数	**个
			雨露计划补助人次	**人次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		截至2023年底,资金预算执行率	97%
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	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